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卫部门对军队内 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 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卫部门承担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同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性质是相同的,因此,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可以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

《关于军队保卫部门行使刑事侦查权有关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1993年12月20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中央军委委员于永波、

总政治部主任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中央军委的委托,现就《关于军队保卫部门行使刑事侦查权有关问题的决定 (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